

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工作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既定目標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、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成立「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以教學行政組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學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，並由教學行政組組長協同主持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科通識課程之開設。
- 二、檢討及建議學科通識課程之架構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科課程規劃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第六條 本章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之組成以教學行政組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學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會之組成台北校區以教學行政組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學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；台南校區由台南校區通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</p>	<p>配合 107 學年度起台南校區已無通識教育專任教師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主席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，並由教學行政組組長協同主持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主席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之，並由教學行政組組長協同主持；台南校區由台南校區通識專任教師推舉一位擔任主席，並由學科召集人協同主持。</p>	<p>配合 107 學年度起台南校區已無通識教育專任教師。</p>